渝（铜）环准〔2023〕33号

重庆百钰顺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项目代码：2109-500151-04-01-38969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3315888491）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高新区产业大道铭利达后临高速146亩地块，拟建项目主要建设5栋生产厂房、3栋倒班楼、1栋设备用房，分别建设模具生产线、注塑生产线、笔记本电脑配件生产线、服务器机顶盒生产线、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套模具（自用），2640万件笔记本电脑配件产品，230万件平板外壳，330万件手机外壳，400万件电池铝壳，1360万件笔电、家电塑胶，200万件机顶盒外壳，800万件服务器机顶盒，200万件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总投资8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5万元。项目劳动定员1500人，年生产300天。
2. 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3.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电火花加工产生的油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由风机引至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UV光催化+三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8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塑料件粉碎产生的粉尘于密闭的破碎室内自行沉降；笔记本电脑配件（铝件）、汽车零部件抛丸粉尘均由抛丸机机身自配的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再经密闭的集气管道收集进入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8m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高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管网，进入1套“水喷淋塔”装置采用“水吸收法”处理；镭雕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8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点胶、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8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除漆雾后同其他工序废气（擦拭、调漆、流平烘干）一并汇入一套“喷淋塔（自带除雾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经18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器过滤后，由风机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8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喷塑固化废气经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脱水炉燃烧机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主烤炉燃烧机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18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熔化炉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水喷淋+除雾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8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熔化炉及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8m高排气筒直接排放；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尘器”装置处理，由18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由库房上方设置收集管道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屋顶排气筒排放；废水处理站、生化池臭气经专用管道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外挂烟道引至超屋顶平台排放。项目营运期注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及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笔记本电脑配件（铝件）抛丸、镭雕、点胶、热压废气等工序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擦拭、调漆、喷漆、流平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涂装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臭气等，其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1标准要求，颗粒物执行（DB 50/418-2016）“其他区域”排放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喷塑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固化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表2排放标准限值；喷塑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其他区域排放标准；熔化炉工艺废气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HCl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压铸废气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非甲烷总烃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汽车零部件抛丸废气与熔化炉和保温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厂区内VOCs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执行。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对项目日常产生的脱脂废水、喷漆废水、陶化废水、锆化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等全部生产废水进行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300m3/d），通过采用“隔油+调节+气浮+混凝沉淀+生化+沉淀+pH回调”处理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东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淮远河。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项目四周厂界处的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金属屑、废树脂、废模具、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塑料件、废钢丸、不合格品、废水性漆桶、压铸废品及废边角料、除尘灰和废包装材料等；其中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塑料件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压铸废品及废边角料出售给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处理，其他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油、废棉纱、废油性漆桶、漆渣、废槽渣、氧化渣（铝渣）、铝灰、废脱模剂、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干式过滤器、废催化剂、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水处理站污泥以及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其中含油金属屑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外售金属冶炼的企业，其他危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设计要求规范作业；制定详尽有效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充分提高工作人员的事故防范能力，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分别为4.363吨/年、0.582吨/年；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氨氮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为0.948吨/年、7.519吨/年、4.517吨/年、1.931吨/年。指标按照相关要求获取。

（七）按技术规范规整排污口，其中废气排放口应按规范设置监测平台，废水排放口设流量计。

（八）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生态环境部门，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的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30日